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589　　公司简称:口子窖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帐户股份数量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口子窖	60358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徐钦祥
办公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南路9号
电话	0561-6898000
电子信箱	kz_zqb@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白酒作为世界主要蒸馏酒品种之一,也是我国特有的传统酒种。在我国五千年的历史中,白酒始终是大众喜爱的饮品,也承载了文化的流转,酿酒一直以来都是我国重要的行业之一。

随着居民消费水平提高和消费者消费观念的升级转变(比如更关注安全、健康、享受等),白酒行业转向常规增长、市场向名优酒、老品牌和核心产品集中度会进一步提高。

公司是安徽省内白酒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生产的口子窖系列产品香气独特,是我国兼香型白酒的代表,2009年12月,公司成为全国白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兼香型白酒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公司位于皖北地区,毗邻江苏、山东、河南等白酒消费大省,除安徽市场之外,公司产品在周边省份也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白酒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公司生产的口子系列白酒是目前国内兼香型白酒的代表品牌。公司生产和销售口子窖、老口子、口子坊、口子酒等系列品牌产品,以充分满足各类型客户的需要。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为"采购+生产+销售"。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根据生产部门制定的生产计划,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制订具体的采购计划,然后根据采购计划提出的原料需求,在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原料采购。

2、生产模式

由于基酒和成品酒的生产工艺方法不同,在具体的生产中,公司按照基酒和成品酒来分别组织生产。

(1)基酒

因基酒的生产具有季节性特征,高温的夏季一般会停产,且其生产周期较长。公司与行业内其它白酒企业一样,并非采取以销定产,而是根据公司未来的市场计划来安排生产。公司基酒生产采用滚动计划管理,以便于生产部门、质量中心和仓储衔接。公司每年年底根据销售公司提供的下一年销售计划及销售产品的结构,制定下一年基酒总量及结构需求计划。生产部依据此需求计划,参考当年基酒产量和结构情况,编制全年生产计划,分发到各生产分厂。

(2)成品酒

公司成品酒生产模式采取的是以销定产,即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来安排生产计划。具体如下:

每月末,公司生产部门依据营销公司编制的产品销售计划,并根据库存情况,编制成品酒生产计划。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统一由口子酒营销组织和实施,口子酒营销整体负责营销方案策划,经销商开发、管理与维护,销售方案的制定,回款管理等销售事务。

在销售模式上,公司采取目前白酒业界普遍采用的经销模式,根据公司整体市场战略,实行分区域、分产品管理,将全国划分为若干区域,若干区域下面按行政区划及市场发展程度,通常以地、县级城市和产品系列为单位,选择达到一定实力的代理商,代理该地区的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并具体组织该地区的营销工作。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2,532,413,073.51	11,508,149,333.96	11,534,757,135.32	8.90	11,030,893,47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49,366,681.26	8,904,207,926.86	8,904,266,924.49	9.49	8,249,413,499.01
营业收入	5,961,904,835.83	5,135,102,958.39	5,135,102,958.39	16.10	5,028,598,34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1,256,266.92	1,550,159,238.52	1,550,152,104.48	11.04	1,727,088,23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7,644,288.48	1,532,793,736.59	1,532,786,602.55	10.75	1,483,878,74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679,595.14	829,130,751.08	829,130,751.08	9.84	785,553,53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3	18.23	18.23	增加0.4个百分点	2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7	2.58	2.58	11.24	2.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91,592,151.76	1,320,873,586.65	1,533,089,014.71	1,516,350,08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662,344.34	312,093,303.62	500,721,911.18	372,778,70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9,303,761.98	304,480,157.98	497,720,874.13	366,139,49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773,641.26	260,674,472.45	386,731,972.97	494,046,790.9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9,5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0,28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徐进	0	109,568,568	18.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安省	0	69,973,529	11.66	0	质押	36,793,90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398,422	28,183,820	4.70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62,776	20,982,763	3.50	0	无	0	其他
黄绍刚	0	12,411,743	2.07	0	质押	5,000,100	境内自然人
范博	0	10,965,476	1.8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成宵	0	10,555,202	1.76	0	质押	5,133,700	境内自然人
徐钦祥	0	9,976,331	1.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图亮	0	9,976,331	1.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段炼	0	9,541,014	1.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徐进、刘安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绍刚、范博、朱成宵、徐钦祥、周图亮、段炼为其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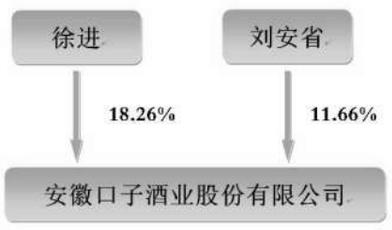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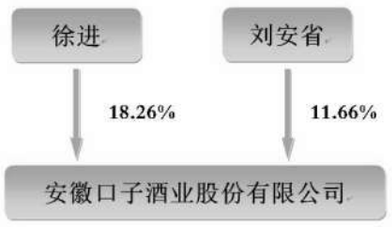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59.62亿元,同比上升16.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1亿元,同比上升11.04%。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4-019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53,686股
-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尚需在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3,686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1%。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3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上海信公轩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3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国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27日,公司在公司张榜《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公司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3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4、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3年4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5、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3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后,该部分股票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023年5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8、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4月28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4月27日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业绩情况如下: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596,190.48万元,与2022年度营业收入513,510.30万元相比,增长率为16.1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 | A | B | C | D 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100% | 80% |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在职的5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等级均为"B"以上,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40%,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5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3,68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詹玉峰	副总经理	12.4214	4.9686	40%
李伟	董事	11.0000	4.4000	40%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56人)		290.0000	116.0000	40%
合计		313.4214	125.3686	40%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58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1,253,686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58人,其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4-020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 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按规定的施行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重新界定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将使得2022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217,209.95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217,209.95元。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对2022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合并)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25,979.08	618,177.72	22,207,579.3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839,002.79	74,290,199.06	89,703,376.24	67,495,796.93
未分配利润	7,116,721,734.71	7,116,662,737.08	5,728,252,743.81	5,728,252,743.81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552,287,292.45	552,280,158.41	218,205,000.83	218,205,000.83

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重新界定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将使得2022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217,209.95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217,209.95元。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4-021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二号——酒制造》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

1、按产品档次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2024年1-3月销售收入	2023年1-3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高档白酒	166,887.39	150,928.34	10.57
中档白酒	2,352.36	2,679.82	-12.22
低档白酒	4,273.76	2,303.10	85.57
合计	173,513.51	155,911.26	11.29

2、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2024年1-3月销售收入	2023年1-3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直销(含团购)	6,011.55	2,701.82	122.50
批发代理	167,501.96	153,209.44	9.33
合计	173,513.51	155,911.26	11.29

3、按区域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名称	2024年1-3月销售收入	2023年1-3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安徽省内	148,382.31	132,751.31	11.77
安徽省外	25,131.20	23,159.95	8.51
合计	173,513.51	155,911.26	11.29

二、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安徽省内	496	1	1
安徽省外	466	24	13
合计	962	25	14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4-011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在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徐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决算方案》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出建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预算方案》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出建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公司本年度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全体回避《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各位委员在审议本人薪酬或津贴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中涉及董事薪酬/津贴的部分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关联董事徐进、徐钦祥、范博、黄绍刚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同时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事项已经公司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事项已经公司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下转B414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徐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67,501,835.50	1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9,320,448.31	1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6,552,403.87	1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59,905.4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1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7	增加0.0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993,537,932.41	12,532,413,073.51	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26,171,034.72	9,749,366,681.26	5.9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868.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207,969.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9,887.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2,681.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768,044.4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2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进	境内自然人	109,568,568	18.26	0	无	0	
刘安省	境内自然人	69,973,529	11.66	0	质押	36,793,9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033,061	4.3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1,682,749	3.61	0	无	0	
黄绍刚	境内自然人	12,411,743	2.07	0	质押	5,000,100	
范博	境内自然人	10,965,476	1.83	0	无	0	
朱成宵	境内自然人	10,555,202	1.76	0	质押	5,133,700	
徐钦祥	境内自然人	9,976,331	1.66	0	无	0	
周图亮	境内自然人	9,976,331	1.66	0	无	0	
段炼	境内自然人	9,541,014	1.59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徐进	109,568,568	人民